

坡地與土石流、淹水潛勢、橋梁或道路脆弱等環境因素之分析資訊，協助應變中心決策判斷。以研判是否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所定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為判斷依據。

(二)未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如適逢非周休 2 日之連續假期後第 1 個上班日時，須一併考量國內高鐵、鐵路及航空等交通運輸因素。

(三)發布全天或上午半天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發布或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但氣象資料已可明確判斷時，可聯絡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提前發布（於約定時間一起發布）。除上述時段外，得因應災害特殊性及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四)為強化北北基共識，將由該府、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就「回應新聞媒體與輿情、同步發布機制、停止上班上課型態及補行上班及上課機制」等議題另行研處。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電視應製播兒童新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4）

許委員就公共電視應製播兒童新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公共電視（以下簡稱公視）於資源有效配置下，目前尚無專屬兒童之新聞節目；惟公視自民國 91 年起製播每日新聞，新聞內容多元，均以民生消費、政經社會、人文環境、教育等議題報導為主，已過濾血腥及火爆畫面，各節新聞均適合闔家觀賞。
- 二、為保障兒童知的權利，公視期待創造一個真正由兒童立場出發之兒童新聞，協助兒童拓展國際視野。預計於 105 年製播兒童新聞雜誌，採 1 週 1 小時塊狀經營，從當下重要時事新聞中篩選出值得做議題研討之新聞事件，從兒童觀點切入詢問，再提供對於該事件多角度之看法，以追求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之前提下，探討各類議題，諸如地中海難民潮、全球災難新聞、食安問題及教育亂象等，所有與孩子切身之國內外問題，均能於此節目中，透過趣味之編輯，協助孩童明瞭事件真相，並做出客觀公正之判斷。
- 三、又為開拓兒童國際視野，與全球重要兒童議題接軌，公視正與荷蘭 WADADA News for Kids 平臺展開合作，爭取成為 WADADA 兒童新聞成員國之一。WADADA News for Kids 為網路平臺，由全球 14 個國家固定供稿，每年製播 26 集國際兒童新聞雜誌，透過網路向全球兒童播放。公視正積極爭取成為 WADADA 供稿國之一，亦可選取其他會員國家提供之重要新聞成為公視兒童新聞雜誌之內容，打開國際視野。
- 四、另通傳會透過電視事業評鑑、換照過程，敦促新聞頻道成立倫理委員會，並督促新聞頻道檢討新聞產製之內控管理、落實自訂之編審與採訪標準作業流程，同時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亦將兒少保護等事項之辦理情形納入評鑑、換照重點審查項目，並要求各電視事業與其共同組成之公（學）會建立常態溝通協調管道，俾落實媒體自律機制。同時，為鼓勵電視業者製

播適合兒童收看之電視節目，並方便家長協助兒童選擇觀賞，該會自 101 年度起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制度」，委託專業民間團體每半年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作業，經認定為適合兒童觀賞（適齡）之節目，授與「適齡標章」，讓電視臺廣為宣傳並標示於節目播送。另就電視節目（含新聞報導）因涉及暴力、血腥、恐怖內容，致有妨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事者，通傳會導入公民團體與專家學者參與相關節目諮詢會議，期能逐步提升內容品質，以建構貼近「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電視憲章」規範，健康、安全之通傳近用環境。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0）

許委員就建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係依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函頒「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策進重點措施」規定辦理，期間歷經多次修訂，於 96 年修訂為「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相關作為。另自 95 年起由該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通報聯繫合作，內容包括「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約定事項」等。為強化警政與教育機關聯繫機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間、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自 102 年 1 月起，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定期舉辦聯繫會議，針對防制校園安全問題進行研商，要求各地方政府亦比照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陳報該署及教育部備查，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另為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可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編列之補助經費，申請協助學校裝設警民連線系統，以即時通報警政單位提供協處，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轄內各級學校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針對未設駐衛警察或保全之學校，特別注意加強早晨、中午、黃昏、深夜之巡邏勤務，俾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
- 二、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就加強校園安全巡查等面向，共同研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區分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等三層面，妥慎檢討「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學生自我防護教育」、「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計畫作為之可行性與具體執行方式；復於本年 7 月 1 日函發「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供各級學校遵行。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是否加入 TPP 應經過充分對話和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2）